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誠毅

具 保 人 魏士勛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士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許誠毅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魏士勛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新北地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新北地檢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查，茲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經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，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且被告與具保人均查無在監或受羈押，此有被告與具保人之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
押全國紀錄表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附卷
可稽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
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
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

法 官 簡方毅

法 官 許品逸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